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淳于国平

高冠江

刘文湖

董中浪

2016年5月27日